

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荣誉类及专项类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文理学院各研究生班级、党支部：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师校发〔2022〕145号）及《北京师范大学2025-2026学年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精神，结合文理学院研究生实际，现就2025-2026学年文理学院研究生荣誉类及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参评对象

为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卓越博士”各类奖学金参评情况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卓越博士”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师校发〔2024〕56号）文件执行，具体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2. 遵守宪法、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3. 学习勤奋刻苦，学风端正，参评学年内无课程成绩不合格情形。

4.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所有证明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6.未通过新生入学校史校情学习及校规校纪测试的2025级研究生不得参评三好学生。

二、奖项设置及评选流程

（一）荣誉类奖学金

1. 三好学生

按在校研究生人数的5%评定，奖金额度为0.1万/人·年。

（1）评选条件。参评学生须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同学中具有较好表率作用，**班级民主支持率不低于50%**。

（2）评选流程。采取班级民主投票方式。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评审小组提出申请；班级评审小组组织班级全体学生进行无记名投票。参与投票人数须为奇数；若班级学生数量为偶数，由班主任一并参与投票，确保投票结果有效。候选人得票过半数方可当选；多名人选按得票高低确定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2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复核，再由学院统一报送校区终审。

2. 优秀学生干部

面向班长（班委）、党支部书记（党支委）、宿舍长评选，奖金额度为0.1万/人·年。

(1) 评选条件。工作积极主动，关心集体建设，乐于服务同学，工作成绩显著，在学生中威信较高；参评学生在文理学院研究生党支部、班委或宿舍长岗位任职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团委干部评优等待校团委另行发布通知。**

(2) 评选流程。采取“班级(党支部)推荐+学院答辩”方式。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评审小组或党支部提出申请；各班级、党支部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各推荐1名候选人并在班级/支部内公示不少于2天；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候选人进行答辩并确定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5天后报送校区终审。

3. 京师先锋党员

按研究生正式党员人数的3%评定，奖金额度为0.1万/人·年。

(1) 评选条件。参评学生须为党组织关系在珠海校区的研究生正式党员；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和志愿服务，在学生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在党支部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且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2) 评选流程。采取“党支部推荐+学院答辩”方式。符合条件的党员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各党支部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充分讨论酝酿，择优推荐1名候选人并在支部内公示不少于2天；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候选人进行答辩并确定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5天后报送校区终审。

（二）专项类奖学金

1. 竞赛奖学金

根据竞赛级别共设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奖金额度分别为 1 万/人·年、0.3 万/人·年和 0.15 万/人·年。

（1）评选条件。参评学生须在参评学年内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身份代表学校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官方或权威学术机构主办的正式竞赛，并获得三等及以上奖项；同一赛事、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计发。

（2）评选流程。由获奖学生本人提交获奖证书、参赛主力证明等材料至所在班级评审小组；班级评审小组统一汇总、初审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按奖项类别报送学院复核；学院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校区终审。

2. 社会实践奖学金

根据申报者事迹和所获奖项等级评定，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1）评选条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以上条件

满足其一，且所获奖励均在参评年度获得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即可参评。

（2）评选流程。个人提交活动参与证明、表彰证书等材料至班级评审小组初审；班级评审小组汇总审核后报学院复核，学院复核后报送校区终审。

3. 京师风尚奖学金

根据申报者具体事迹和贡献评定，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1）评选条件。在维护校风校纪，创建和谐校园，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者。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事迹为校级以上（含校级）报道者可参评。

（2）评选流程。个人提交事迹证明、表彰证书等材料至班级评审小组初审；班级评审小组汇总审核后报学院复核，学院复核后报送校区终审。

三、时间安排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
组织准备与个人申请	9 月 29 日—10 月 8 日	各班级、党支部传达评审通知，组建各级评审小组；学生针对奖项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班级初审与公示	10 月 9 日—10 月 13 日	各级评审小组审核材料、组织评选，班级/党支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天。
提交推荐材料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汇总班级内各奖项推荐名单，填写《研究生奖学金初审汇总表》（附件 3），并将纸质与电子材料按要求提交。

组织答辩	10月16日—10月19日	学院评审工作组组织优秀学生干部及京师先锋党员答辩，评委独立打分，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院公示	10月20日—10月25日	荣誉奖学金及专项类奖学金复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天，受理申诉并答复。
材料报送	10月26日—10月27日	按学校要求填报系统，统一报送纸质与电子版材料及评审报告。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系统填写

各类奖项《申请表》由学生本人参照指引（附件4）填写系统提交后导出打印（所有《申请表》仅提交一份，A4纸双面打印）。《申请表》中除导师意见、学校审批意见外，其余部分的鉴定意见、签字及日期等均可由系统自动生成。其中，导师意见部分可请导师填写《研究生校级奖学金申请导师意见模板》（见附件5）并签字后，扫描为图片格式上传至系统。

（二）证明材料

论文发表须附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首页及检索证明；竞赛获奖须附获奖证书、参赛通知及作品证明；学生干部任职须附任职证明；志愿服务须附服务时长证明或表彰证书。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进行复核。

（三）公示记录

各班级、党支部须提交奖项推荐公示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6），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签字确认后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四）报送方式

所有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各类奖项需提供申请表电子版，其中专项类奖学金还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版压缩包，压缩包命名为“奖项名称+姓名+学号”）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班级/支部名称+奖项名称+候选人姓名”。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谨组织。各班级、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学生干部及非任职学生组成评审小组，小组成员不得低于班级/党支部总人数的10%。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评选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严格落实“公示—申诉—复核”制度，班级、党支部推荐名单须在班内或党支部内公示不少于2天，学院推荐名单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期内受理申诉，及时核查答复，确保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三）坚持标准，严把质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宁缺毋滥”原则，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审核申报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拉票贿选等行为。对申报材料不实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四）加强宣传，做好引导。各班级、党支部要做好政策宣讲与动员，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了解奖项类别、参评条件与申报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请。

六、附件与联系方式

附件 1：文理学院荣誉称号类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附件 3：研究生奖学金初审汇总表

附件 4：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系统填写步骤及注意事项

附件 5：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导师推荐意见模板

附件 6：奖项推荐公示情况说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林丽霞老师，电话 0756-3683945；邮箱 w1xyxg@bnu.edu.cn；
办公地址：理工综合体 4 号楼 B 座 315 办公室。

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29 日